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科〔2017〕179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技文化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规范财政科技文化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厅近期连续转发了财政部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17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审核分配相关科技文化项目资金。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有

关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加强财政科技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对申报项目审核

今后凡申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科技文化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在规定的上报时限内，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厅下发的或与相关部门联合下发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重点对申报主体是否合适、项目预算是否合理、申报程序是否完善、申报项目的要素是否齐全、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对于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严格履行项目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完备齐全的，财政部门必须签署审核意见后，方可上报；对于盟市财政部门未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的（审核意见要明确，不得以盖章代替意见），自治区财政一律不予受理。

二、加强项目库建设

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缩短申报项目论证审核时间，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历年财政科技文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情况，与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做好项目征集、入库前评审、入库储备等工作。充分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上报的项目准备充分、程序完备、要素齐全。

三、加强对项目的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项目监管的重要性，切实转变“重资金、轻审核”“重分配、轻管理”的思想。要完善项目监管机

制，制定项目监督检查规划，分年度、有计划地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实现项目监管全覆盖，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经得起监督检查。要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机制，对于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项目资金，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完善奖惩机制

自治区财政将建立和完善科技文化专项资金管理考核机制，盟市项目申报质量、项目监管及绩效管理水平和自治区财政分配科技文化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挂钩，根据考核结果相应增加或压减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对于项目资金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自治区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印发

